

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开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72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73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

截至2026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

年9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仍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